（上接B18版）
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金隅融资租赁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同类性质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今，公司与金隅融资租赁公司同类性质关联交易本金累计为10亿元（涉及合同总额为118,383.30万元）（含本次）。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事前认可的意见

我们事前审阅了该项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会议文件齐备，相关资料齐全。

2、关于《融资租赁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关于确认与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

（2）此次交易有助于优化公司融资渠道及改善负债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6-05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根据公司需求，依据协议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交易款项的收付、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和委托贷款、票据承兑贴现等和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四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增光、于九洲、王晓华和秦国勛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高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B座2102

注册资本：1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十二）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1,331,000.99万元，负债总额1,221,185.15万元，所有者权益109,815.84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120.54万元，净利润11,411.67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6年3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1409175万元，负载1295073万元，所有者权益114102万元，1-3月收入6627万元，净利润4286万元。

因财务公司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金隅股份已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完成后，金隅股份将成为其的控股股东。目前，金隅股份正在履行本次增资的审批程序。同时金隅股份以其拥有的与水泥、混凝土、新材料、环保处理等业务相关的资产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后，金隅股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金隅股份为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依据《金融服务协议》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本部于财务公司存置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30%（如有超过，每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调整）。

2.其他金融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将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向其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款项的收付、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和委托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2）贷款服务；

（3）结算服务；

（4）其他金融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将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向其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委托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

2.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基于市场化的原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应不低于国有商业银行（国有独资的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最低利率。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的贷款利率，基于市场化的原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应不高于本公司在国有商业银行（国有独资的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的最高贷款利率。

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本公司收取的费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

3.交易限额

存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本部于财务公司存置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30%（如有超过，每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调整）。

4. 协议有效期3年，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协议到期后，甲乙双方如无正式书面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6. 本协议签署后，须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生效。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在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予以回避。

五、风险评估情况

详见《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六、风险控制措施

详见《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

八、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止2016年6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0元，贷款余额为0。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事先审阅了《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和拟审议的《金融服务协议》及《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我们认为，相关文件齐备，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基于《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3、我们审阅了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我们认为，协议约定的条件不逊于一般的金融机构商业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防范措施具体明确，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

5、鉴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为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金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因为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应当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大于零；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在股本与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三）决策机制与程序：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前，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期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提出公司年度或者半年度的现金分红建议和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公司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进行充分的研究和论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2/3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应当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要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要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基础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可以实际派发； 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已确定的投资项目、扩建项目、收购资产等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现金分红间隔期间和比例：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实际派发； 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七）公司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要保持连续性，但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1）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行政主管机关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 （2）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3）为了维护股东资产收益权利的需要。 2、公司在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要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要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要在认真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情况。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在公司实现盈利的年度，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中不含现金分红内容或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公司董事会要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充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留存资金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要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利润分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2、现金分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3、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履职情况； 4、征求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情况； 5、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情况； 6、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等。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6-05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暨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和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合作，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6日起停牌。2016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6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6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等31家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达科投资有限公司、保定爱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前述31家公司中3家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拟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

本次配套融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30日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后另行通知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5-02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2016年6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6年6月29日（周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9日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张云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33,521.7858万股，有1名股东通过网络进行投票，代表0.13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数79,784.84万股的42.02%。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现场参会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32,364.0328万股，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的有1名股东，代表0.13万股，合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9.74%。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H股股东1人出席会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托大会主席投票，代表股份1157.753万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4.52%。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点票员。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同意股数33,513.51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49%，其中A股32,364.16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6.5462%，H股1149.3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3.4287%；反对股数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51%，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1%；弃权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同意股数33,513.51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49%，其中A股32,364.16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6.5462%，H股1149.3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3.4287%；反对股数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51%，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1%；弃权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同意股数33,513.51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49%，其中A股32,364.16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6.5462%，H股1149.3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3.4287%；反对股数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51%，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1%；弃权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境内审计师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其它规定而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及审计师报告。

本议案同意股数33,513.51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49%，其中A股32,364.16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6.5462%，H股1149.3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3.4287%；反对股数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51%，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1%；弃权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末期股息。

本议案同意股数33,513.38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46%，其中A股32,364.03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6.5459%，H股1149.3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3.4287 %；反对股数8.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54%，其中A股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3%，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1%；弃权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及批准董事会换届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1、审议及批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及批准续聘张恩荣先生为公司第5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同意股数33,513.38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46%，其中A股32,364.03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6.5459%，H股1149.3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3.4287 %；反对股数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51%，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1%；弃权股数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003%，其中A股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003%，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及批准续聘张云三先生为公司第5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同意股数33,513.19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4%，其中A股32,364.03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6.5459%，H股1149.1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3.4281 %；反对股数8.59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8.59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7%；弃权股数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3%，其中A股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3%，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及批准续聘国焕然先生为公司第5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同意股数33,513.38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46%，其中A股32,364.03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6.5459%，H股1149.3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3.4287 %；反对股数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51%，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1%；弃权股数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3%，其中A股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3%，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及批准聘任杨晋先生为公司第5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同意股数33,513.38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46%，其中A股32,364.03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6.5459%，H股1149.3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3.4287 %；反对股数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51%，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1%；弃权股数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3%，其中A股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3%，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及批准续聘郭洪利先生为公司第5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同意股数33,513.38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46%，其中A股32,364.03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6.5459%，H股1149.3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3.4287 %；反对股数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51%，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1%；弃权股数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3%，其中A股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3%，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及批准聘任王春花女士为公司第5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同意股数33,375.50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5633%，其中A股32,338.7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6.4705%，H股1036.7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3.0928 %；反对股数146.28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4364%，其中A股25.28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754%，H股12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361%；弃权股数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3%，其中A股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3%，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6.2、审议及批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及批准续聘秦学昌先生为公司第5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同意股数33,375.5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5634%，其中A股32,338.7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6.4705%，H股1036.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3.0929%；反对股数146.23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4363%，其中A股25.28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754%，H股120.9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3609%；弃权股数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3%，其中A股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3%，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及批准聘任冀延松先生为公司第5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同意股数33,513.38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46%，其中A股32,364.03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6.5459%，H股1149.3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3.4287 %；反对股数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51%，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1%；弃权股数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3%，其中A股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3%，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及批准聘任权玉华女士为公司第5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同意股数33,513.38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46%，其中A股32,364.03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6.5459%，H股1149.3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3.4287 %；反对股数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51%，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1%；弃权股数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3%，其中A股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3%，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第5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7、审议及批准监事会换届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及批准续聘郝亮先生为公司第5届监事会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同意股数33,513.38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46%，其中A股32,364.03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6.5459%，H股1149.3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3.4287 %；反对股数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51%，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1%；弃权股数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3%，其中A股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3%，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及批准续聘张九利先生为公司第5届监事会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同意股数33,513.38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46%，其中A股32,364.03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6.5459%，H股1149.3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3.4287 %；反对股数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51%，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1%；弃权股数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3%，其中A股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3%，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及批准聘任郑建国先生为公司第5届监事会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同意股数33,513.38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46%，其中A股32,364.03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6.5459%，H股1149.3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3.4287 %；反对股数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51%，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1%；弃权股数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3%，其中A股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3%，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第5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8、审议及批准关于向中国各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之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签署所有信贷协议、融资协议及其它有关该综合授信之相关文件。

本议案同意股数33,513.385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746%，其中A股32,364.03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6.5459%，H股1149.3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3.4287 %；反对股数8.5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254%，其中A股0.1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003%，H股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0251%；弃权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及批准关于对子公司寿光宝隆、墨龙进出口、MPM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对子公司寿光宝隆、墨龙进出口、MPM公司在银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综合贸易融资等）分别提供20,000万元、10,000万元、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公司对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山东墨龙进出口有限公司、MPM公司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借款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同意股数33,341.07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4605%，其中A股32,338.8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6.4709%，H股1002.19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2.9896%；反对股数180.84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5395%，其中A股25.28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754%，H股155.5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4641%；弃权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及批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本议案同意股数33,446.52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7751%，其中A股32,364.162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6.5462%，H股1082.3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3.228%；反对股数75.39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2249%，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75.393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2249%；弃权股数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其中A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H股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0%。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王春花、秦学昌、约翰·保罗·卡梅伦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寿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辉、丁璐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寿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6-02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恩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张恩荣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张云三先生为副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